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選舉安排、人權

及推廣《基本法》事務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選舉安排、人權及推廣《基本法》事務的政策措施。有關內地合作和台灣事務方面的政策措施會以另文提交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

理念

2. 我們會致力確保公共選舉繼續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我們亦致力維護《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及積極推廣《基本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
3. 我們將會持續落實的措施簡述如下-

持續推行的措施

- (a) 盡最大努力，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八三一」框架下營造有利推動政改的社會氛圍；
- (b) 提交法例修訂，以增加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
- (c) 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跟進2016年1月發表的《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所提議涉及修改不同選舉法例的較長遠措施，提

出法例修訂建議，包括完善反對機制、提高有關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的刑罰，以及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

- (d) 推動社會建立共融、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包括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建議的策略及措施；
- (e) 就落實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9項優先處理的建議，爭取在2017-18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法律修訂建議；
- (f) 繼續通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等，促進兒童權利；及
- (g) 繼續積極推廣《基本法》，透過不同渠道，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我們將通過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及相關政策局，特別加強學生、教師和公務員的《基本法》教育。

## 具體措施

### 增加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

4. 為配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2018年年初展開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檢討工作，政府以客觀的人口數據為基礎，根據既定方法進行了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檢討，並建議於十個區議會合共增設21個民選議席。本委員會在今年7

月的會議上，普遍支持對是次檢討採用的原則及因而帶來的民選議席數目增長。政府已於今年10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2017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落實增加民選議席數目的建議。我們希望法例修訂可於本年內獲立法會通過，以便選管會據此進行劃界工作，並在明年11月21日的法定限期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就區議會選區的劃定提出建議。

### 公共選舉

5. 在2015年至2017年選舉周期的數個大型公共選舉已順利舉行。因應上述選舉所得的經驗以及所收到的意見，政府現正檢討各項選舉安排，以開始下一個選舉周期的準備工作。我們會按照檢討結果，提交相應法例修訂。

6. 政府亦會繼續與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立法會及區議會補選嚴格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 政制發展

7. 特區政府的團隊會盡力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八三一」框架下營造有利推動政改的社會氛圍。

### 選民登記

8. 因應公眾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對選民登記事宜提出的關注，政府於2015年底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經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政府於2016年1月21日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提出建議措施以完善選民登記制度。部分建議措施已經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修訂附屬法例及行政措施落實。

9. 有關諮詢報告內涉及修改不同選舉法例的較長遠措施，包括完善反對機制、提高有關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的刑罰，以及引入選民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我們已經分別在本委員會2017年2月23日及4月19日的會議上，就上述建議措施徵詢委員的意見。

10. 就更改登記住址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需要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的相關附屬法例。我們會在2017年第四季以「先訂立後審議」(negative vetting)的形式將有關修訂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預計在2018年年初推行就更改登記住址提交住址證明的新措施。至於檢討反對機制，以及提高有關選民登記罪行的刑罰方面，有關措施涉及修改不同的選舉法例(包括主體法例)。當擬備好有關立法建議後，我們會提交立法會審議，期望在下一個選舉周期前(即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前)落實有關措施。

###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1. 政府一直致力建立共融、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包括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的建議。

12. 因應諮詢小組建議加強推廣不歧視性小眾信息的宣傳，我們已於今年八月至九月期間，播放了一輯名為《彩虹交匯處》的新製作電視節目，內容以性小眾的生活情境為藍本，讓公眾加深了解香港性小眾所面對的真實情況，提升公眾在日常生活不同範疇中與性小眾人士相處時的敏感度。我們將繼續透過電視、電台、媒體、研討會和簡介會等平台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傳遞對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不歧視、多包容」的信息。為落實諮詢小組建議向教師、醫生、醫

院和診所的輔助專業人員及前線工作人員、社工及人力資源專業人員提供敏感度培訓，我們已收集了提供培訓的機構(包括大專院校、專業團體及僱主團體)對加強敏感度培訓的內容與形式的意見。培訓資源正由具備設計和教授相關課程經驗的心理學家負責編製。我們預計於今年內開始試用培訓資源擬稿，以便按實際經驗修訂培訓資源。在培訓資源正式推出後，我們會鼓勵相關專業按情況把加強敏感度培訓納入成為其職前或在職訓練的恆常部分。在檢討向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方面，我們現正以小組會面形式收集提供支援服務的機構和使用服務的性小眾的意見，以便探討如何有效提升對性小眾的支援服務。

13. 與此同時，我們一直研究不同司法管轄區就處理歧視性小眾問題的經驗。為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相關機構及人士自願採納，我們正參考不同司法管轄區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房產的處置和管理這幾個範疇的相關法例、守則和指引，草擬能夠針對本地情況的約章。我們期望於年內可就擬議約章的內容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按諮詢小組的建議，我們已開展就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消除歧視措施(包括立法及行政措施)的經驗的進一步研究，並預計可在本年底完成。我們會審視研究結果，擬訂下一步工作計劃。

### 促進種族平等

14.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自公布以來，為各有關為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法定組織提供指引，協助他們在其政策和業務範疇，推展種族平等機會的公共服務。《指引》的涵蓋範圍自2010年的14個政策局、部門及其它法定組織增加至23個<sup>1</sup>。各

---

<sup>1</sup> 23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機構分別為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僱

部門會因應其政策及工作範疇，擬訂、更新和公布措施清單的內容。清單內載有各部門的聯絡資料，並已上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我們會適時檢討《指引》的涵蓋範圍及執行情況，並在部門間分享有效措施，以促進經驗交流和提高《指引》的成效。

### 歧視條例檢討

15. 平機會對現行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進行了檢討，以研究如何更新條例以切合現今香港市民的需要，並於去年向政府提交了歧視條例檢討的意見書。我們會優先處理其中9項建議，包括－

- (a) 在《性別歧視條例》中，引入明文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
- (b) 在《種族歧視條例》中，以禁止基於“有聯繫人士”的種族歧視取代禁止基於“近親”的種族歧視；
- (c) 在《種族歧視條例》中，將種族歧視的保障範圍擴闊至涵蓋“被當作為”某種族的人時而受到的歧視；
- (d) 在《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中，擴闊性騷擾、殘疾騷擾和種族騷擾的保障範圍；及
- (e) 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中，規定在間接歧視的

申索中追討賠償時須證明有歧視意圖的條文。

我們的目標是在2017-18立法年度內以綜合條例草案形式向立法會提交法律修訂建議。

### 兒童權利

16. 政府計劃於2018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滙聚相關政策局/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在此期間，我們也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促進兒童權利。

17. 政府自2006年推出「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至今已資助超過300個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以加強公眾對《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2018年的計劃以「多元發展 潛能盡顯」為主題，獲資助的活動預計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始舉行。

18. 此外，兒童權利論壇乃政府、兒童及非政府兒童組織就兒童事務交換意見的平台。我們將會繼續於不同地區舉辦論壇，以便兒童參與。政府會繼續加強家庭議會與兒童權利論壇的協作，包括向家庭議會轉達兒童在兒童權利論壇上對各項政府措施的意見，以協助家庭議會評估不同政策對家庭的影響。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兒童的意見，作為各政策局/部門在制訂政策時參考。

### 推廣《基本法》

19. 政府非常重視《基本法》的推廣及教育工作。《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亦是國家的全國性法律。《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工作，對落實《基

本法》極為重要。

20. 政府一直積極推廣《基本法》，透過不同渠道，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活動形式包括舉辦大型主題研討會、利用電子媒介的宣傳、在地區定期舉行巡迴展覽、安排《基本法》流動資源中心到訪不同地區及學校、及與相關團體合作或資助民間組織舉辦公眾參與的活動如講座、問答比賽和辯論比賽等。

21.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和督導下設五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分別為本地社區工作小組、教師及學生工作小組、公務員工作小組、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五個工作小組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各自提供秘書處服務，協助小組籌劃和舉辦活動，向有關界別推廣《基本法》。政府將通過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及相關政策局，特別加強學生、教師和公務員的《基本法》教育。

## 總結

22.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7年10月